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场所和金额等内容: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主要包括:尿素、甲醇。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与 2,000 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或以跨品种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人员操作风险等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对相关风险进行控制或规避,保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尿素、甲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作为在广东市场农资流通的主渠道,承接着各级政府的化肥储备任务,肩负区域市场农资保供的社会责任。尿素作为化肥储备任务的主要品种之一,其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化肥储备的风险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效益。同时甲醇作为天然气化工和煤化工的重要基础性产品,与各类化肥的关联性与互动性较高。因此,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按要求完成好储备任务,将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避免出现大的亏损,公司及子公司决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将商品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有利于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商品利润水平,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主要包括:尿素、甲醇。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与 2,000 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交易期限及授权:交易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与 2,000 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商品利润水平,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且此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影响分析

(一)对冲价格波动,锁定采销价格

商品期货是可对冲商品价格波动的有效工具。目前商品期货与现货之间相关性程度较高,一方面,公司可通过买入期货来低价锁定商品采购成本,达到控制采购商品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卖出期货来锁定储备货物的销售价格,达到控制库存商品价格下跌风险的目的。控制套期保值额度可小于实际现货采购量,起到套期保值、对冲风险的作用,并将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二)拓展采购渠道,控制实物交割风险

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现货合同履约率和信用风险的问题长期存在。而期货交割受第三方交易所监管,且有严格的履约保证条款,故期货交割可以保证现货和货款 100%刚性兑现。

(三)优化采购策略,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通过在期货市场买入多头头寸,结合实体库存,公司可以实现动态化管理并优化商品采购策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经营能力。

(四)充分发挥现货与期货结合的优势

作为现货企业,公司将立足现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期货业务主要服务于整体现货采购策略,同时现货采购、销售以及库存水平为期货业务开展提供支撑和保障,两者相辅相成,根据现货产业链的市场信息资源,进行研究分析,共同提高公司经营绩效。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或以跨品种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商品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不利的波动,造成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人员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一)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相关程序及人员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及素养。

(四)合理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其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后台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商品利润水平,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且此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 2024 年 1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分别为:郭加文、高淑萍、刘良惠、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与 2,000 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范决策流程和执行程序,强化套期保值业务风险防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722,920.85	不适用	2,875,131.11	-40.08
营业利润	56,025.02	不适用	123,975.30	-54.81
利润总额	55,845.18	不适用	124,071.42	-5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72.58	不适用	112,055.16	-5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11.94	不适用	97,947.00	-5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4.18	2.99	-5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不适用	20.88	减少 14.5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8,020.96	1,538,036.53		-12.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8,444.72	819,954.31		4.69
股本	42,077.10	30,055.07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0	27.28		-25.22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根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每股收益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在发生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下,需重新计算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2023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数变动,因此重述以前年度每股收益。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4.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销量约为 7.15 万吨,其中 3C 消费市场需求平稳,钴酸锂在原材料大幅跌价的不利环境下,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品质管理水平,销量约为 3.45 万吨,同比增长 3.81%,市场龙头地位稳定;动力市场在行业去库存的大环境背景下,三元材料需求放缓,公司三元材料销量为 3.70 万吨,同比下降 20.27%,仍居于行业前列。氢能材料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贮氢合金销量为 0.37 万吨,同比下降 7.67%,仍居于行业细分领域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29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40.08%;实现利润总额 5.58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54.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52.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52.1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期末总资产 134.80 亿元,较上一年末下降 12.35%;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84 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4.69%。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1,722,920.85	2,875,131.11	-40.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1.受下游市场需求放缓、产业链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2.原材料市场价格下滑,产品售价下降。
营业利润	56,025.02	123,975.30	-54.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减少,售价下降,盈利能力下滑所致。
利润总额	55,845.18	124,071.42	-5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72.58	112,055.16	-5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11.94	97,947.00	-5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2.99	-57.86	
股本	42,077.10	30,055.07	4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5,809,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71.0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05,82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67.7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986,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3.336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94,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2.1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86,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2.16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77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297,411,800 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44,570,350 股、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30,067,750 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14,151,320 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 7,400,000 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6,613,780 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 5,600,000 股,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担任交易对手方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职位。交易对手方均与上述关联股东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 19,957,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9%;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曾国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国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补选和后续的选举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曾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曾国华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国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9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96,608.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83.33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524.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909,78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 IPO 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将 IPO 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新募投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及"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大中赫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并且公司、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大中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	1911031029100025869	0	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2	湖南大中赫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	71080211000000593	0	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为 0 万元。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甲方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1103102910002586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娄家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二)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甲方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108021100000059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娄家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恢复赎回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 2024 年 1 月 19 日(含)起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4 年 1 月 25 日 15 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含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连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任的所有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连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连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赵连祥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赵连祥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赵连祥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赵连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连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赵连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任何职务。

(一)赵连祥先生具体情况

赵连祥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减速顶调速研究中心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室主任、总工程师兼正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减速顶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连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连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减速顶技术研究相关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赵连祥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原有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构成影响。

赵连祥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因履行职务产生的技术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参与授权的专利 10 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连祥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要求,双方对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赵连祥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连祥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连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351 人、377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6.6%、30.1%,公司研发人数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赵连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刘金明、周振林、张瑜峰、赵连祥、张军、周永海、孟子铮、任崇巍、季小川、马宏伟、苏玉东、吴春鹏
本次变动后	刘金明、周振林、张瑜峰、张军、周永海、孟子铮、任崇巍、季小川、马宏伟、苏玉东、吴春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连祥先生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赵连祥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业务进行了约定。赵连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连祥先生的辞职未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辞职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朱长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90,268,2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404%。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7,777,6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34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90,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64%。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208,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3,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169%;反对 5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208,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3,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169%;反对 5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